

屏東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標準																																				
畢業資格		2分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2分。																																				
志願序		7分	第1~3志願7分，第4~6志願5分，第7~9志願3分，第10~12志願2分，第13~30志願1分。																																				
均衡學習		9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領域3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表現	28分	班級幹部任滿一學期3分；社團社長任滿一學期2分；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4位，任滿一學期2分。(本項上限10分)																																				
	品德表現		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10分，未達小過紀錄者7分，無累積至小過兩次紀錄者4分。																																				
	競賽成績		個人賽(團體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1</th> <th>第2</th> <th>第3</th> <th>第4</th> <th>第5</th> <th>第6</th> <th>第7</th> <th>第8</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縣</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 colspan="3">0.5分(含佳作)</td> </tr> <tr> <td>全國</td> <td>8分</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國際</td> <td>10分</td> <td>9分</td> <td>8分</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r> </tbody> </table> 特優=第1名；優等=第2名；甲等=第3名；全國佳作=第4名；全國入選=第5名。(本項上限10分)	名次	第1	第2	第3	第4	第5	第6	第7	第8	全縣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5分(含佳作)			全國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名次		第1	第2	第3	第4	第5	第6	第7	第8																													
	全縣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5分(含佳作)																															
全國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體適能	共四項，完成檢測得2分；完成檢測且一項達標得4分；二項6分；三項8分；四項10分。																																						
本土語言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																																						
適性發展		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2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2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2分。																																				
經濟弱勢		2分	低收入戶2分，中低收入戶1分。																																				
會考		25分	精熟(A++、A+、A)每科5分，基礎(B++)每科4分，基礎(B+)每科3.5分，基礎(B)每科3分，待加強(C)每科1分。																																				
總積分		79分																																					
比序審核順序		總積分→畢業資格→志願序→均衡學習→多元學習表現→適性發展→經濟弱勢→會考總積分→會考單科成績(註1)→單科等級標示(註2)																																					

註1：依序比較國→英→數→社→自→寫作測驗級分。

註2：依序比較國→英→數→社→自；等級標示：A++>A+>A>B++>B+>B>C。